

稅務新聞 110-1206

- 一、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申報課稅大不同。
- 二、企業股市所得 報稅有眉角。
- 三、新設販賣機未開發票 明年起輔導一年免罰。
- 四、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申報課稅大不同

房地合一稅 2.0 已在今(110)年 7 月正式上路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額及取得成本據實申報，如以虛偽不實之資金安排交易價格或虛列成本費用項目，藉以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會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好甄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109

發布日期：110-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企業股市所得 報稅有眉角

2021-12-06 02:33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股市所得示意圖。路透

今年來台股交易熱絡，國稅局接獲不少公司詢問相關稅務問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在股市投資取得相關所得，課稅規定根據所得類型有所不同，可分為出售股票或股份、獲配股利兩種。

在出售股票或股利方面，又可分兩類。首先，若公司買賣國內公司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或是海外公司來台上市櫃的KY股，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依規定屬於「證券交易所得」。

國稅局解釋，國內目前停徵證所稅，這部分所得不用課營所稅，損失也不能用來減除所得額；此外，要記得這些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課稅。

另一種容易被營利事業忽略的情況，就是買賣未簽證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這部分屬於「財產交易所得」，非屬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停徵證所稅，因此這部分須計入營利事業交易年度收益或損失來課徵營所稅。

公司投資股市相關稅務規定			
類型	規定	營所稅	基本所得(最低稅負)
出售股票、股份	出售股票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應計入
	出售未發行股票公司的股份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	應計入	免計入
獲配股利	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利	免計入	免計入
	KY股利，屬海外所得	應計入	免計入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而在股利課稅規定方面，也可大致分為兩種。首先，公司取得國內企業發放的股利屬投資收益，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也不用計入最低稅負制；第二種，若是獲配 KY 公司股利則屬海外所得，對營利事業而言，應計入所得額計算營所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分配獲配國內上市 A 公司及 KY 股 B 公司股利各 50 萬元，A 公司股利屬投資收益，無論是營所稅、最低稅負制都免計入課稅；獲配 B 公司股利則屬海外所得，應計入營所稅。

此外甲公司並出售國內 C 公司股票獲利 100 萬元，這部分屬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證所稅，但應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另出售 D 公司未發行股份獲利 150 萬元，則要視為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營所稅。

【2021/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新設販賣機未開發票 明年起輔導一年免罰

2021-12-06 02:33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自動販賣機明年元旦起應逐筆開立發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考量業者機台、系統調整需時間，明年起新設的飲料、食品販賣機仍給予一年免罰輔導期，今年年底前既存的此類販賣機則有六年輔導期。

至於收取停車費的販賣機，不分新設或既有，免罰輔導期則一律為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區國稅局表示，考量販賣機逐筆開立發票，包括機台、資訊系統等都需要時間調整，為兼顧實務與消費者權益，財政部給予一定緩衝期。銷售食品、飲料的販賣機，明年元旦後取得者，輔導期為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在今年年底前取得的販賣機，輔導期有六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1/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約，合約價格為 10 萬元，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本身產品抵付廣告費，則該交易係屬交換行為，合約價格雖為 10 萬元，但甲公司之產品市價為 12 萬元，則甲公司應就其銷售商品及乙公司就其廣告收入分別開立 12 萬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未從高認定銷售額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510）

發布日期：110-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